

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

教練註冊須知

(只適用於競技體操、藝術體操、技巧體操、健美體操、彈網及跑酷)

1. 註冊目的

- 1.1 讓合資格的體操教練加入本會的教練團隊；並賦予教練權力，履行責任；
- 1.2 讓各界人士及機構（如學校、體院及康文署）辨識各認可教練；
- 1.3 協助註冊教練參與複修課程，持續進修，並達到續領教練資格；
- 1.4 提供最新的資訊或教材，改善及提高本地教練的教學水平。

2. 教練註冊評審小組

2.1 目的：

- 提高總會教練之教學表現及個人操守；
- 加強總會與各級教練之溝通；
- 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處理各級教練事宜。

2.2 成員：

- 執行委員會委員；
- 有關技術委員會召集人；
- 教練總監。

2.3 功能：

- 評審各級教練之資歷並確認、續發或註銷其教練之等級；
- 培養教練持續進修的習慣，並提供教練進修課程；
- 甄選每年之傑出教練（港隊及社區教練）；
- 處理有關教練之嘉許或投訴事宜；
- 推薦各級教練參與國內、外之培訓班／研討會；
- 監察有關教練進修課程。



3. 申請資格

- 3.1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香港身份證；
- 3.2 考獲總會認可之教練證書；或
- 3.3 持有其他國家或地區有效之體操教練資歷者，其資格必須得到教練註冊評審小組審核。

4. 註冊辦法

- 4.1 在總會網頁「教練通訊」中下載教練註冊表格，填妥後連同以下文件，郵寄或交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（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）：
 - ✓ 填妥之教練註冊表格
 - ✓ 證件相兩張（相片大小：1 吋 x 1.5 吋）
 - ✓ 相關之教練資歷證書副本、相關文件或證明書
 - ✓ 註冊費及會員費（劃線支票抬頭請書“中國香港體操總會”；如親臨本會遞交申請，可接受現金繳付）
- 4.2 詳情可參閱附件之《新領 / 繼領教練註冊所需文件》。
***本會有權要求申請者遞交文件正本以作審核。**

5. 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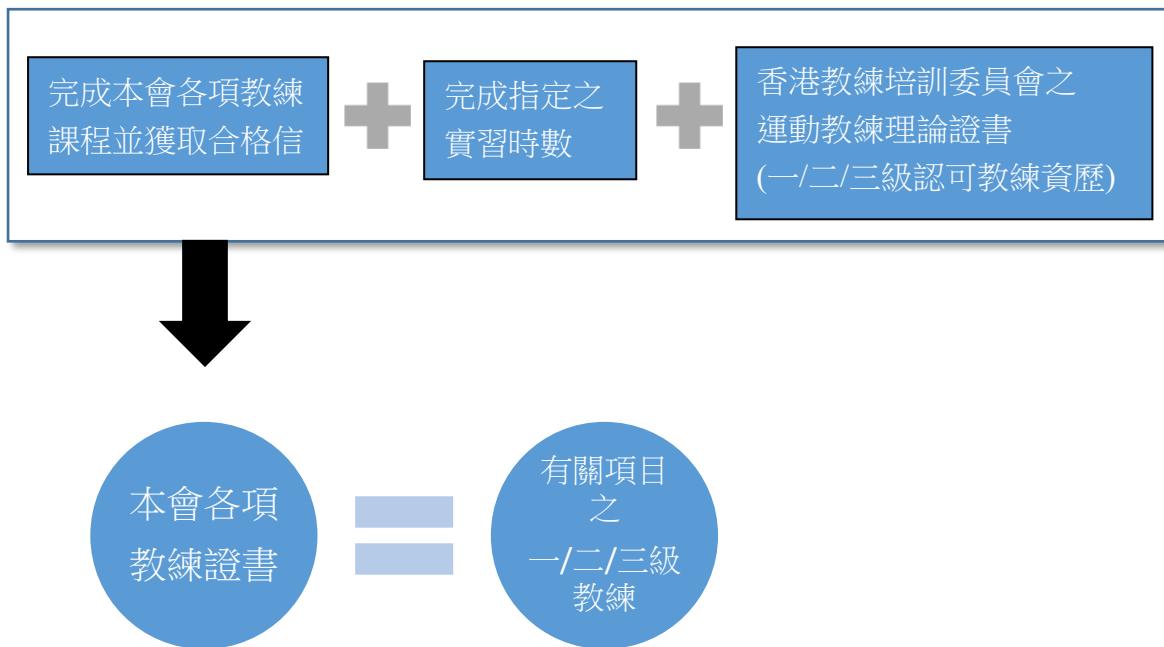
| 教練類別 | 註冊費 | | 會員費 | 有效期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| 每項 | 兩項或以上 | | |
| 1. 核準 或 一/二/三級 | \$350 | \$700 | \$270 | 4 年 |
| 2. 體育教師* | \$120 | \$240 | \$270 | 4 年 |

***體育教師須提供證書證明作實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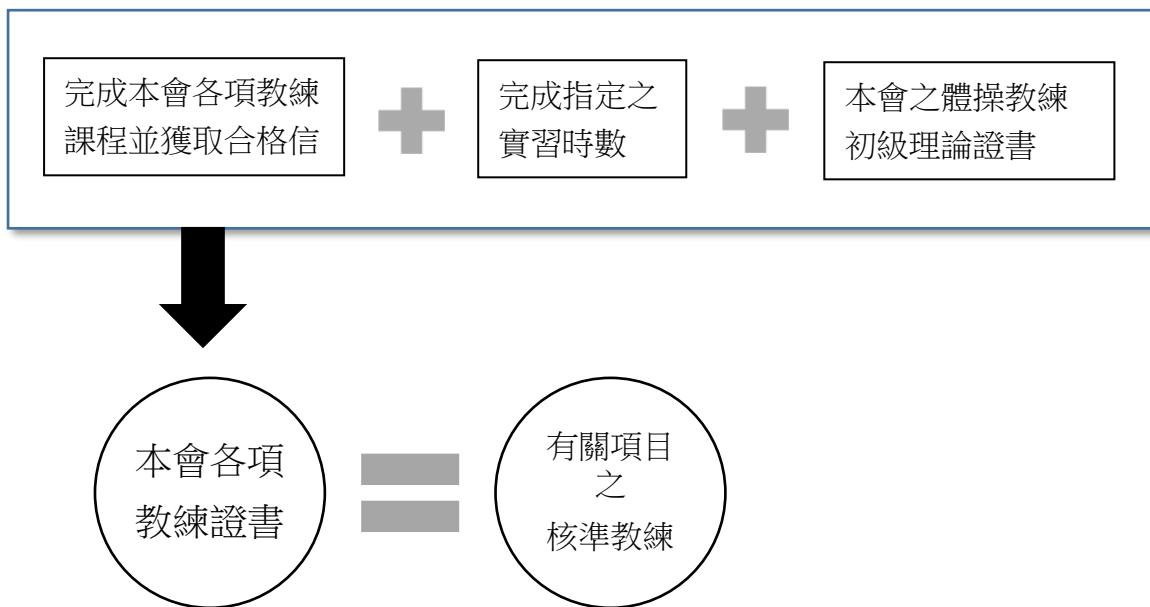
6. 新領註冊之級別及條件

6.1 一級、二級或三級教練：



6.2 核準教練：

第一類





第二類

本會之各項
教練證書



本地體育
老師證書



有關項目
之
核準教練

第三類

參加國際體操
聯盟之
各項教練課程
(FIG Academy)
並獲得
一/二/三級證書



有關項目
之
核準教練

第四類

香港以外地域的
體操總會所認可
之
各項教練證書



有關項目
之
核準教練



7. 繢領註冊之級別及條件

必須於到期前六個月申請，並符合以下要求及達到指標：

核準教練

(以下任何一項皆可)

於有效之核準教練期內，取得以下資歷：

- 現役香港隊教練
- 最新週期之國際裁判

於有效之核準教練期內，曾出席：

- 國際體操聯盟 (FIG) 之教練班，並取得證書
- 本會之初級教練理論證書課程或一日複修班
- 本會之急救工作坊證書或認可機構之急救證書課程，並取得證書
- 本會或認可機構之教練工作坊 / 運動培訓班 / 研討會，並取得證書
- 本地比賽並帶領運動員參與之教練或體育科老師

執委會推薦：

- 現屆執委會委員
- 對該項目有一定的貢獻或成就

一級/二級/三級教練

於有效之註冊教練期內，取得以下資歷：

- 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發出之有效教練理論證書

*必須提供證書副本或相關證明



8. 權利與責任

8.1 教練之權利：

- 8.1.1 各級教練名單將被刊登於總會網頁上 (註冊過期者將不包括在內)；
- 8.1.2 經總會推薦參與本地、國內或海外之教練培訓班 / 研討會；
- 8.1.3 帶領運動員參與總會主辦之比賽；
- 8.1.4 參與總會活動可享優惠；
- 8.1.5 獲取最新體操資訊、總會刊物及活動單張。
- 8.1.6 獲總會提名參選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之教練選舉

8.2 教練之責任：

- 8.2.1 必須遵守及簽署「教練守則」；
- 8.2.2 提供有效之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；
- 8.2.3 積極參與推廣體操活動的籌備會議出；
- 8.2.4 繳交會員費及教練註冊費；
- 8.2.5 保持教練的專業形象。

本須知若有未盡善處，本會可隨時作出修訂，
一切以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之解釋作準。